

5、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执行工作委员会：

北京北奥盛典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海南广播电影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不超过两家）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火炬传递活动策划和执行团队服务项目（二次采购）（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北京北奥盛典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北京北奥盛典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海南广播电影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海南广播电影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北京北奥盛典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海南广播电影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成员。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北京北奥盛典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承担整体方案创意策划、器具设计与实施保障、线下实施等工作，负责本项目整体方案创意策划、舞美制作、标准文件编制、演练的组织与实施、团队组建与运行、路线勘查、器具设计与实施保障、仪式编排、工作载具、经费控制，占比合同金额 50%，为小型（大、中或小型）企业；海南广播电影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一名称）承担媒体宣传、直播、网络火炬、线下实施工作，负责本项目宣传报道、内容制作、文化展示（含演员、火炬手、志愿者组织等）、媒体协调、地方联络、直播技术、网络火炬传递、会务保障，占比合同金额 50%，为小型（大、中或小型）企业。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在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北奥盛典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印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海南广播电影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志郭（签字或盖章）

2024年7月24日

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火炬传递活动策划和宣传项目（二次采购）
15:18:27.225-08804fa148dc4a1a83110280a012b8a9-7.6.1005.28